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S-SEA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罗培栋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新小区2号楼4单元30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新小区2号楼4单元302号
罗新良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联明村罗家庄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联明村罗家庄
姚纳新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古塘路6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古塘路6号
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工业区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工业区
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南洋科技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合计持有的东旭成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上限之和)的25%,即为13,000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等发行费用约1,500万元后,其中6,6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公司光学膜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科技将持有东旭成80%的股权,罗培栋、新亚联合将分别持有东旭成10%的股权。罗培栋、新亚联合均书面同意南洋科技可随时要求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东旭成20%的股权。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罗培栋、新亚联合均有权向南洋科技提请收购东旭成剩余的20%股权,具体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若南洋科技未来最终决定收购东旭成剩余的20%股权,收购价格将由三方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该等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南洋科技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合计持有的东旭成80%的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1号),本次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东旭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60,447.00万元,增值率为657.01%。

公司与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1号)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0,447.00万元,则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8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8,357.60万元,以此为基础,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48,000万元。

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旭成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000万元,其中南洋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支付6,600万元,占比13.7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1,400万元,占比86.25%。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让的东旭成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罗培栋	55.00	33,000.00	6,270.00	26,730.00
罗新良	10.00	6,000.00	–	6,000.00
姚纳新	5.00	3,000.00	330.00	2,670.00
新亚联合	10.00	6,000.00	–	6,000.00
合计	80.00	48,000.00	6,600.00	41,400.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6.47元/股。根据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85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现金股利已于2014年5月13日分派完毕。发行价格调整为6.45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000万元,南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1,400万元,以6.45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南洋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4,186,04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罗培栋	41,441,860
2	罗新良	9,302,326
3	姚纳新	4,139,535
4	新亚联合	9,302,326
合计		64,186,047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罗培栋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25%,即限售期满之日起,满48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罗培栋此次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才会全部解禁完毕。

2、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一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其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所取得发行股份总数的30%;第一期解禁日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二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其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30%;第二期解禁日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三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其通过东旭成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40%。

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4和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南洋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利润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东旭成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

2、补偿措施

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将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五)利润未达到承诺数的补偿"。

3、减值测试

在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南洋科技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具体补偿办法详见《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六)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4、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送股和现金分配的调整原则

若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南洋科技。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8日)。

本次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82元/股。根据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85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现金股利已于2014年5月13日分派完毕。发行价格调整为5.8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详见《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3,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东旭成80%股权的交易价格48,000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13,000万元之和)的25%。按照发行底价5.80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413,793股。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南洋科技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投资者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1月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东旭成《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85号)和南洋科技《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98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旭成2013年数据	南洋科技2013年数据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8,000.00	178,579.03	26.88	否
营业收入	17,769.86	44,194.76	40.21	否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48,000.00	155,204.41	30.93	否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	指	指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报告》	指	指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出具的报告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南洋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并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之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齐鲁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isplay Search	指	一家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的机构,1996年开始从事平板显示领域的研究
3M	指	3M Company,创建于1902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一家全球著名的美国制造公司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2015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备忘录第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备忘录第18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重大资产重组(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汇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璃上设置薄膜晶体管,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通过薄膜晶体管上的信号与电压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达到控制每个像素点偏振光出射与否而达到显示目的。现在TFT-LCD已经成为平板显示的主流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的缩写,等离子显示屏,是一种平面显示屏幕,光线由两块玻璃之间的离子,射向磷质而发出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又称为有机发光二极管,具有自发光的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具有主动发光、宽温、高对比度、超轻薄、耐低温、响应速度快、功耗低等特点
PET、聚酯切片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缩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类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也可制成聚酯纤维和聚酯薄膜
BOPET	指	纵向、横向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是在原材料聚酯切片中添加多种物质后,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纵横拉伸的高档薄膜,用途广泛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发光二极管,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
CCFL	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的缩写,冷阴极荧光灯管,具有高功率、高亮度、低能耗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显示器、照明等领域
Mm	指	微米,长度单位
背光模组	指	液晶显示器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注2: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有台州市新南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60%股份;邵雨田之妻冯江波持有40%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制的核心企业

除控制南洋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外,邵雨田不控制其他核心企业。

(2)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388号	实业投资	邵雨田持股5%;邵雨田之子邵奕兴持股50.60%;邵雨田之妻冯江波持股14.80%
2	台州市新南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台州市耀达路112号	对外投资	邵奕兴股60%,冯江波持股40%
3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邵雨田持股3%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南洋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邵雨田	178,500,000	35.61
2	冯小玉	54,000,000	10.77
3	郑发勇	32,400,000	6.46
4	冯海斌	20,000,000	3.99
5	张艳	1,783,462	0.36
6	毕晓辰	1,780,000	0.36
7	李文芳	1,213,200	0.24
8	侯晓旭	1,034,581	0.21
9	王利平	844,495	0.17
10	赵文林	766,252	0.15
合计		292,321,990	58.32

注:除股权激励限售股2,910,000股和邵雨田、冯小玉、冯海斌合计持有限售流通股194,375,000股外,南洋科技其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六、主营业务概况

南洋科技致力于膜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以高端功能性膜材料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目前主营业务为电容器薄膜和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也是公司重点业务发展方向。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容膜	35,715.65	80.87	35,850.18	100.00	39,702.28	100.00
太阳能电池背材膜	8,125.12	18.40	–	–	–	–
绝缘材料	323.10	0.73	–	–	–	–
合计	44,163.86	100.00	35,850.18	100.00	39,702.28	100.00

七、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姚纳新除持有东旭成5%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控制的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聚光科技	44,5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	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等领域的仪器仪表	普渡科技持有聚光科技13.43%股权;姚纳新与王健为聚光科技实际控制人
2	普渡科技	1,45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7楼706室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姚纳新持有90%股权,其父亲姚尧土持有10%股权
3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1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实际业务	姚纳新持有100%股权
4	杭州卡当礼品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038号8楼	经销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饰品、文化办公用品等	姚纳新持有90%股权

(2)非控制的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城市之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浙江省杭州市二号城市阳台	企业管理咨询	姚纳新持股45%
2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0.088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801号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移动通信系统及核心芯片等	担任该公司监事

(四)新亚联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新良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工业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330282000070389
税务登记证:　330282677698340
组织机构代码:　67769834-0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开发;合金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微型电机、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灯具、电池、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2、历史沿革

(1)新亚联合成立

新亚联合于2008年9月24日由新亚机电和慈溪新亚电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开发;合金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新亚机电、慈溪新亚电子分别认缴出资750万元,其中第一期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150万元。

2008年9月23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8〕第356号),验证了前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新亚联合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慈溪新亚电子	750.00	150.00	50.00
2	新亚机电	750.00	150.00	50.00
合计		1,500.00	300.00	100.00

(2)新亚联合历次股权变更事项

2008年10月4日,经新亚联合2008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新亚机电将其持有的50%新亚联合股权转让予罗新良;慈溪新亚电子将其持有的50%新亚联合股权转让予陈爱斐。上述股权转让后新亚联合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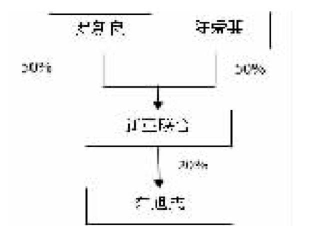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普渡科技	2009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姚纳新持有普渡科技90%股权,姚尧土持有10%股权
聚光科技	2009年12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普渡科技持有聚光科技13.43%股权
杭州城市之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姚纳新持有杭州城市之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
杭州卡当礼品有限公司	2006年3月至今	董事长	姚纳新持有杭州卡当礼品有限公司90%股权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至今	监事	无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2008年3月至今	董事	姚纳新持有其100%股权

注:姚尧土系姚纳新父亲。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3)2010年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0年3月,经东旭成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旭成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罗培栋以货币增资640万元,罗新良以货币增资16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东旭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培栋	700.00	700.00	70.00
2	罗新良	200.00	200.00	20.00
3	罗尉民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0年3月10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10〕第92号),验证了上述事项。

2010年3月10日,东旭成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0年10月20日,经东旭成2010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3,000万元。其中罗培栋以货币增资1,400万元,罗新良以货币增资400万元,罗尉民以货币增资200万元。

(下转B1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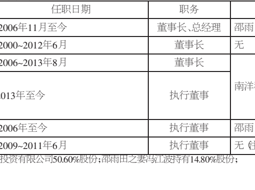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27号《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罗培栋发行41,441,860股股份、向罗新良发行9,302,326股股份、向姚纳新发行4,139,535股股份、向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9,302,3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13,79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执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经证监会审核后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告了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志喜
电话:0576-88169898
传真:0576-88169922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万政
电话:021-20315038
传真:021-2031509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公告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299号)等,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1、2014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3,000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初步测算为1,500万元)后的11,500万元计划用于以下两方面:(1)6,6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2)4,90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光学膜业务整合——上市公司"年产16,000吨LCD液晶用光学聚酯薄膜项目"中与本次并购整合密切相关的部分,即建设厂房和反射膜、扩散膜涂布生产线用于租赁给标的公司以尽快帮助其实现后续产能扩充计划。租赁价格将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而定。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配套资金无法满足上述用途投入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2、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1)总股本增加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91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8,369,636股变更为501,279,636股,注册资本由498,369,636元变更为501,279,636元。2014年6月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6.47元/股。2014年3月17日,南洋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8,369,63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2,459,240.9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李健权、杜志喜等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1万股,并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279,636.00元。根据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85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现金股利已于2014年5月13日分派完毕。发行价格调整为6.45元/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000万元,南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1,400万元,以6.45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南洋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64,186,047股。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82元/股。根据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85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现金股利已于2014年5月13日分派完毕。发行价格底价调整为5.80元/股。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3,000万元。按照发行底价5.80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2,413,793股。

二、对"重大事项提示"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该部分"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该部分"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和"(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删除了"如果因本次交易审核要求,需延长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的,交易各方将根据审核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予以延长,延长的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利润另行协商确定。如本公司未能在2014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3、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该部分"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删除了"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4、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该部分"九、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事项"。

三、对"特别风险提示"修改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删除"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在该部分"一、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率和聚酯切片价格的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风险。

四、对"第一章 交易概述"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参见该部分"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五、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修改内容如下:

1、在该部分"一、东旭成基本概况"之"(八)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展、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果涉及搬迁,相应可以采取的应对措施及交易对方需补偿对东旭成或南洋科技造成的相关损失。

2、在该部分"一、东旭成基本概况"之"(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2、交易情况、增资情况"之"(2)增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3、在该部分"一、东旭成基本概况"之"(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2、交易情况、增资情况"之"(3)标的公司2012年10月增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2年10月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方实际支付了增资价款并办理工商登记,该次增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其他股东知晓增资价格并放弃增资权利等内容。

4、在该部分"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之"2、收益法评估方法简述"之"(1)收益法评估的假设条件"中补充披露了东旭成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其发展规划,东旭成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可能性较小,即税收优惠的续展风险较小。

5、在该部分"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4年业务开展情况及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以及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6、在该部分"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有关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六、对"第五章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该部分"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5、锁定期安排",删除了"如南洋科技未能在2014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限售期的起算时间相应顺延"。

七、对"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该部分"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发行股份锁定期",删除了"如南洋科技未能在2014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限售期的起算时间相应顺延"。

2、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更新该部分"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二)利润补偿期间",删除了"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如因审核要求延长利润补偿期间的,各方根据审核要求就利润补偿期间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间承诺利润另行协商确定"。

八、对"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修改内容如下:

1、在该部分"三、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公允性分析"之"(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东旭成2013年相较2012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九、对"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修改内容如下:

1、在该部分"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1、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了各产品技术特征、技术优势、毛利率水平等方面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

2、在该部分"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十、对"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修改内容如下:

1、在该部分"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资料"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二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3、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备考报表之间差异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备考报表之间差异说明。

2、在该部分"五、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确认情况及对盈利预测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可辨认无形资产确认情况及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十一、对"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修改内容如下:

1、在该部分"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和东旭成或南洋科技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交易对方亦不存在违背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十二、对"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修改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删除"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在该部分"二、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率和聚酯切片价格的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风险。

十三、对"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修改内容如下:

1、在该部分"五、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